



永州政报

2018年第3-4期
(总第104-105期)

主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顾问:赵应云 张贺文
主任:陈宇荣
委员:齐爱社 郑亚平
李黎武 邓海波
唐海涌 汤荣石
张疑斌 王晨辉
唐辉 乐家茂
主编:乐家茂
副主编:徐鹏飞
编辑:蒋辉 蒋智林
罗奎 周兴

永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当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8〕5号 YZCR-2018-00002) (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8〕6号 YZCR-2018-00003) (10)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永政发〔2018〕7号 YZCR-2018-00004) (14)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永政发〔2018〕8号 YZCR-2018-00005) (34)

【市政府办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8〕3号 YZCR-2018-01001) (47)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4号 YZCR-2018-01002) (5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永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七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

(湖南省)内部资料刊型 M002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出版日期:2018年4月30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7 年度永州市专利奖的授奖决定
(永政办函〔2018〕13 号) (5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23 号) (59)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25 号) (6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救助水平和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29 号) (70)

【人事任免】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宋友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22 号) (7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剑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23 号) (7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蒋松顺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24 号) (71)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朱振军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2 号) (72)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免去吴林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3 号) (72)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 概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8] 5号

YZCR-2018-00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永州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 概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湘发〔2016〕3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85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永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利用市安排政府性资金为主体(占项目总投资50%

及以上),且建设责任主体为市本级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资金来源包括: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部门专项补助资金;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以及市财政性资金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四)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五)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或资产。

第三条 凡使用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资金(或资产资源)新建、扩建、改建、维修改造的建设类项目,实行审批制,其建设管理适用于本办法。政府投资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经营性项目,按项目性

市政府文件

质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

第四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前的审批环节简化归并为四个环节,即立项审批(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施工图联合审查、施工许可证审批四个环节,由相应部门牵头,分阶段推进并联审批。各审批环节有关审批事项,一律纳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进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程序:

(一)已列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二)已列入国家或省、市政府批准的专项建设规划;

(三)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

(四)列为省、市重点建设计划的项目;

(五)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的建设项目。

第五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并遵循以下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资源节约、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

(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应当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三)投资决策和项目实施强化项目全寿命周期成本控制;

(四)审批报建、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国家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五)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备案制、工程监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

(六)规范中介服务,推行“多评合一”;

(七)严格按照“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控制投资成本;

(八)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实行公示制度、听证制度、专家论证制度和风险评估制度。

第六条 政府性投资为主、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办公业务用房,公检法司建设项目,科研、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项目),必须实行代建制。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组织建设的,业主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市发展和改革部门研究提出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采取政府和社会合作 PPP 模式,推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领域项目建设。

第七条 建立政府牵头、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运行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发展和改革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按权限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批,会同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政府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计划。负责投资规模调整审批,以及项目稽察、代建、招投标管理、投资后评价、重大项目调度考核等综合管理工作。

(二)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政府采购管理、财务活动监督、资产划拨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的招标控制价评审、重大和较大工程变更造价审查、结算评审、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

(三)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全程审计监督。

(四)政府法制机构负责重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合同的审查管理。

(五)监察机关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单位及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的监察及廉政建设监督。

(六)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环保、交通运输、水利及其他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依法依规进行招投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招标、采购活动均应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依规进行。

第九条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法律法规未禁止公开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将项目审批情况向社会公开,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十条 市直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按照实际需要和资金平衡可能,编制政府投资领域的专项规划。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专项规划,是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专项规划,分类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纳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管理。

(一)每年第四季度初,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本部门下年度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可用财力规模(含政府融资规模);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据政府确定的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年度政府投资可用财力规模(含政府融资规模)、入库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和行

业主管部门下年度投资计划,提出下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建议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建设计划。

第十三条 市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安排,应当优先重点工程、民生实事项目、续建项目及需配套的中央和省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申请纳入市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从政府投资项目库中选取,且项目法人已经确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按规定批准,除政府投资外的其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第十五条 市本级政府年度投资计划下达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或追加年度计划的,必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的财政性资金纳入预算管理。预算应当与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项目投资计划相衔接。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七条 《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永政办发〔2014〕64号)规定范围内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后,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程序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含代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勘察设计、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工程预算,并参与工程造价控制(项目单位具备相应能力的,也可自行编制)。各类咨询报告(文本、图件)的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评估、审查、批复。除国家和省另有专项规定外,对于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一律不得委托评估;对已评估的事项,不得重复评估。建设项目审批中所涉及的评估论证或专

市政府文件

家评议,一律由相应的审批职能部门承担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九条 按规定需要审批项目建议书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附主管部门意见)或其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后,项目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组织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市规划建设、市国土资源(林业部门,涉及占用林地项目)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审批手续。

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项目建议书,应当附以下文件:

(一)有关建设标准或建设依据文件;

(二)市级财政部门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三)国家或省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建设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可以规定有效期。项目单位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按规定向市规划建设、市国土资源资源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正式用地等手续,进行初步设计。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且不需新增建设用地的建设项目,可以不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其建设投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投资额进行控制。

按照规定程序报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出具的以下文件:

(一)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选址意见书(仅指新增划拨用地项目);

(二)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涉及占用林地项目,由林业主管部门出具林业用地预审意见);

(三)市级财政部门出具的资金安排意见或资金来源审核意见(发改部门全额安排建设资金,或安排部分资金其余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的项目除外);

(四)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或市政府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明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做好市政公用、环卫配套、人防工程、建筑节能等专项设计,并依据有关规定编制投资概算。

第二十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投资估算百分之十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及时报告项目审批单位。项目审批单位可以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征求市财政部门关于追加资金安排的意见;或要求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重新编制和报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二十三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按程序报送市直有关部门审批。其中,交通项目由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审批,水利项目由市水利部门组织审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由市规划建设部门组织审批,其余项目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批。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相关职能部门从速从简审批,确需立即开工的,可先开工,然后及时补充完善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章 概算审核与控制

第二十五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委托评审后审批,或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额度后提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初步设计一并批复,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概算评审与初步设计评审可以同步安排,合并评审。其中,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其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应执行概算审批的有关规定。由国家审批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或审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作为项目建设实施和安排政府投资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 投资概算应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含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费用)、设备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代建费、基本预备费等。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中,一般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标准,参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号),费用按不超过建安工程费的35%控制;特殊用途房屋类建设项目装修,按相关建设标准或参照省内其他市州同类项目的中等水平核定控制标准,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除项目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经核定的投资概算不得突破。

第二十八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使用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核定、监督责任,按照本办法规定受理概算调整。

第三十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并按工程进度拨付建设资金。其中,超概算的建设资金,在概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批复前不予追加安排。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主管部门履行概算管理和监督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控制,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应当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制止和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其主管部门领导和监督下对概算管理负主要责任,按照核定概算严格执行。概算核定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季度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进度和概算执行情况,包括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是否符合初步设计及概算,招标结果及合同是否控制在概算以内,项目建设是否按批准的内容、规模和标准进行以及是否超概算等。

第三十三条 按规定实行代建制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代建方按照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权利义务,应严格执行项目概算,加强概算管理和控制。

第三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和概算文件,履行概算控制责任。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要求,并达到相应的深度和质量要求。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项目单位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相关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履行概算监督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五章 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

第三十七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现场工程量签证制度,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工程变更及调整概算的,项目单位必须事前申报,遵从工程变更审核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三十八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因建设期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原核定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可以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调整概算。同一项目原则上仅允许申请调整一次。

第三十九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整投资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或核定文件;

(二)由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编制的调整概算书,调整概算与原核定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调整概算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调整概算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的补充协议(合同);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

(五)调整概算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未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不含),或虽超过百分之十但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内(含)的,对于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的,不予调整;对于确需调整投资概算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评审后核定调整。其中,需市财政追加资金安排的,应征求市财政部门意见。由于价格上涨增加的投资不作为计算其他费用的取费基数。

第四十一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申请调增投资概算幅度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及以上且

超概算额度 500 万元以上的,须由市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审计意见提出初审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市审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订审计工作细则。

第四十二条 市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以及市政府投融资公司应及时筹措资金,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依进度按程序拨付到位,防止拖欠工程款。工程变更及概算调整未按规定报批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市财政部门 and 市政府投融资公司不予拨付项目变更增加的资金。

第四十三条 申请调整概算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如未按法定程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造成超概算的,除按照第三十七条提交调整概算的申报材料外,必须同时明确违规超概算的责任主体,并提出筹措违规超概算投资的意见,以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处理意见落实后,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规定程序批复调整或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督”,建立以党内监督为根本、部门监督为主体、群众监督为基础、科技监督为手段的新型监督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实现项目建设管理的全过程电子化监管,提高监管实效。

第四十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计部门分别负责对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稽察、跟踪审计;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相关单位(部门)的履职情况开展行政监察。

第四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负管理责任,依法负责对项目实施进行行业

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交工合并验收，建成运行后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财政部门牵头，会同审计、监察和其他有关部门，组织专家或机构开展项目投资后评价。

第四十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规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进行规划、用地、环评、节能、可研、勘察设计和概算审查等批复或许可的；

(二)强令或者授意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三)干预招标投标活动的；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损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五)审查或监督结论严重失实或弄虚作假的；

(六)违反规定程序拨付资金的；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未履行项目管理和监督责任，授意或同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超概算的，依纪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第五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限期整改、暂停项目建设或暂停投资安排，或收回建设资金，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三年内暂停该单位项目审批或投资安排。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项目审批和政府投资的；

(二)违反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擅自开工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

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超概算的；

(四)工程变更、隐蔽工程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或故意压低变更金额规避审核的；

(五)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六)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七)已经批准的项目，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实施或者完成的；

(八)不按国家和市有关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的；

(九)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代建方、工程咨询单位、设计单位、评估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商等参建单位因过错造成超概算的，项目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参建单位追偿；市发展和改革部门商请资质管理部门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或列入黑名单予以公布，并作为相关部门资质评级、延续、降级、撤销的重要参考。根据其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参与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等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国家和市有关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国家、省对中央投资项目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项目，按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五十五条 各县区可以参照本办法制订本区域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市直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操作细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的 通知

永政发〔2018〕6号

YZCR-2018-00003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5日

永州市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规范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加强对国有企业的国有资本运营和状况的监督，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83号令，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湖南省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办法》（省政府第147号令，2001年）、《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关于实施国有企业监事会制度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01〕36号）和《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

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湘发〔2014〕7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依法向市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派出监事会，授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对派出监事会进行管理和监督。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监事会管理机构）负责派出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其它所监管企业内部监事会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条 监事会依法对企业行使监督权，对市人民政府负责，代表市人民政府对企业国有资

产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维护出资人、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监事会与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监事会履行职责时,企业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六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所需费用由市财政拨付,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统筹安排列支。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责

第七条 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以及职工监事组成。监事会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为专职,从有关部门选拔任命的监事为专职,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派出代表和企业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为兼职。因工作需要,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同意,监事会可以聘请(聘任)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八条 监事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情况以及履行公司章程情况;

(二)监督检查企业财务情况。查阅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材料,验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并对存在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监督检查企业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情况。主要包括重大投资、融资、贷款、担保、资产重组、企业改制、产权变动、资产处置、资产损失核销、招投标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决策和执行情况,以及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四)监督检查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

职责情况,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五)监督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企业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六)指导企业向所屬子企业派出监事会,并负责其日常工作;

(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八)履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监事会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二)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四)对其他监事会成员和派驻子企业的监事进行指导和管理;

(五)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六)应当由监事会主席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专职监事履行如下职责: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参与审议监事会监督检查方案和监督检查报告;

(二)作为重点联系人,承担监事会与重点联系企业的日常联系;

(三)负责收集、整理、分析各类监督信息,起草监事会议决议和年度检查报告、检查评价报告、专项检查报告等材料;

(四)参与监事会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及时记录监督检查工作事项,反映工作成果;

(五)受监事会主席委派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六)负责监事会有关档案的归集整理及保管工作;

(七)承办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职工监事履行如下职责：

(一)参加监事会会议,参与审议监事会监督检查方案和监督检查报告；

(二)了解、听取并反映企业职工意见和建议；

(三)协助搜集企业财务信息和经营管理信息；

(四)参与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

(五)受监事会主席委派列席企业有关会议；

(六)承办其他工作。

第三章 任职和任免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应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宏观经济等方面专业知识,熟悉经济工作和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监事会主席由副处级以上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由市人民政府任命。

第十三条 专职监事应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应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财务、会计、审计、金融、法律,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以及计划与执行能力;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年龄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专职监事由科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由国资监管机构按程序选拔提出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国资监管机构任命并纳入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 职工监事应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应熟悉企业经营管理工作,有一定的财务、会计、审计或金融、法律以及经营管理、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自律,

能代表企业广大职工意愿,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职工监事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报监事会管理机构备案。

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助理以及财务、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职工监事。

第四章 监事会的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一般每年对企业定期检查 1 至 2 次,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对企业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六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企业负责人有关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在企业召开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定期检查、分析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包括电子账簿)、财务报告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审阅企业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生产经营相关资料；

(四)监督检查企业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跟踪企业重大招投标和产权转让的全过程；

(五)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及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督管理；

(六)向财政、工商、税务、审计、海关等有关部门和银行及企业职工调查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听取意见,必要时要求企业作出说明；

(七)其他必要的监督检查方式。

监事会主席可以根据需要列席或者委派监事会其他成员列席企业董事会议和其他有关会议。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企业进行检查结束后,

应当及时作出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分为专项监督检查报告、年度监督检查报告和年度监督检查评价报告。

检查报告的主要内容：企业财务、经营管理和重大投资项目情况评价；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评价以及奖惩、任免建议；企业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市政府要求报告或者监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在尚未形成检查报告前，监事会不得向企业透露检查报告内容。

第十九条 检查报告经监事会成员讨论通过，由监事会主席签署，经监事会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监事对检查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检查报告中说明。检查报告经市人民政府批复后由监事会管理机构组织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第二十条 监事会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企业经营行为有可能危及国有资产安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或者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以及监事会认为应当立即报告的其他紧急情况，应当及时向市国资监管机构提出专项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根据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需要，必要时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企业进行审计。监事会根据对企业监督检查的情况，可以建议市人民政府责成审计机关依法对企业进行审计。

第五章 管理与待遇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成员原则上每届任期3年。监事会成员连选可以连任，其中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任职期满后原则上不得在同一企业连任。专职监事可以同时监管1至3家市属企业。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实行回

避原则，不得在其有股权关联关系或曾经工作过的企业，或者其近亲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或审计部门负责人等职务的企业中任职。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和监事会人员行为规范，不得泄露工作秘密和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由企业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娱乐、旅游、出访等活动，不得在企业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监事会主席和专职监事不得接受企业的任何报酬。

第六章 考核与奖惩

第二十五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监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日常工作管理，包括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监事会成员的任职培训和在岗培训，建立健全规范的考核评价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对监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业绩考核工作。

专职监事的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适应岗位、履行职责、监督效果及廉洁自律等方面。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管检查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有产权益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企业管理层应当依法积极支持和配合监事会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检查，并从企业工作流程上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落实。

(一)企业应预先通知监事会成员参加或列席企业有关会议，确保监事会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二)企业的战略规划、资金预算、资本运作、财务会计，以及涉及国有产权益的重大事项、重大决策、重要会议、重要合同、关联交易等有关情

况和资料,要真实、及时向监事会提供。

(三)企业应为监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行政保障。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纪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企业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隐匿不报或严重失职的;

(二)参与企业编造虚假报告的;

(三)以权谋私,收受贿赂,或者为自己及他人从事与企业利益有冲突的行为损害企业利益的;

(四)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的。

第三十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并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拒绝、阻碍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的;

2、拒绝、无故拖延向监事会提供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等有关资料的;

3、隐匿、篡改、伪报重要情况和有关资料的;

4、有阻碍监事会监督检查的其他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及其他特殊行业企业的监事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向市属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派出监事会主席、监事或推荐监事,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永政发〔2018〕7号

YZCR-2018-00004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构建有利于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环境,确保政令畅通和实现富民强市目标,依照《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函》(湘政法函〔2017〕350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对2018年1月1日前印发的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失效规范性文件80件;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256件;重新公布规范性文件6件。

上述失效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行。上述确认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与本决定印发前连续计算。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

今后,有效期已满的规范性文件,自有效期满之日起自动失效。失效的规范性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经清理后凡未列入确认继续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执

行。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后的后续行政管理工作。

3.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附件:1.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0 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

2.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56 件)

2018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

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80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	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2〕4号	YZCR-2012-00005
2	关于将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2〕6号	YZCR-2012-00008
3	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7号	YZCR-2012-00009
4	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中心城市非税收入减免缓征管理的通知	永政发〔2012〕8号	YZCR-2012-00010
5	关于鼓励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十条意见	永政发〔2012〕9号	YZCR-2012-00011
6	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十项措施	永政发〔2012〕10号	YZCR-2012-00012
7	关于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工作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2〕12号	YZCR-2012-00014
8	关于加快肉牛产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2〕13号	YZCR-2012-00015
9	关于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2〕15号	YZCR-2012-00017
10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永政发〔2012〕16号	YZCR-2012-00019
11	关于印发《永州市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2〕19号	YZCR-2012-00022
12	关于实施锦绣潇湘十大工程的通知	永政发〔2012〕23号	YZCR-2012-00027
13	关于加快蔬菜产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2〕25号	YZCR-2012-00029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4	关于印发《永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2〕27号	YXCR-2012-00031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31号	YZCR-2012-00035
16	关于促进物业管理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2〕32号	YZCR-2012-00037
17	关于加强永蓝高速公路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12〕49号	YZCR-2012-00004
18	关于在中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和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通告	永政函〔2012〕64号	YZCR-2012-00007
19	关于在全市开展用电信息采集项目建设的通告	永政函〔2012〕78号	YZCR-2012-00018
20	关于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4号	YZCR-2012-01002
21	关于转发市交通运输局《永州市客渡船舶签单发航制度》和《永州市学生渡运交接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号	YZCR-2012-01003
2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7号	YZCR-2012-01007
23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12号	YZCR-2012-01011
24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13号	YZCR-2012-01012
25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14号	YZCR-2012-01013
26	关于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城乡一体化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2〕16号	YZCR-2012-01015
27	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17号	YZCR-2012-01016
2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25号	YZCR-2012-01024
29	关于印发《永州市突发事件报告范围与标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27号	YZCR-2012-01027
30	关于印发《永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1号	YZCR-2012-0103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31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6号	YZCR-2012-01036
3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9号	YZCR-2012-01038
33	关于印发《永州市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43号	YZCR-2012-01042
34	关于推进家庭服务业发展实施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45号	YZCR-2012-01043
35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48号	YZCR-2012-01046
3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0号	YZCR-2012-01048
37	关于转发市粮食局财政局《永州市粮食加工及物流百亿产业工程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1号	YZCR-2012-01049
3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地下弱电共同管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2号	YZCR-2012-01050
39	关于金融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56号	YZCR-2012-01053
40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公职人员参加环境卫生大扫除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7号	YZCR-2012-054
41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厕所对外开放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8号	YZCR-2012-00055
42	关于在工业园区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2〕59号	YZCR-2012-01056
43	关于印发《永州市知名商标评选认定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64号	YZCR-2012-01061
44	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2〕65号	YZCR-2012-01062
45	关于强化客运交通安全管理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67号	YZCR-2012-01064
46	转发市财政局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68号	YZCR-2012-01065
47	关于加强出生人口入户与死亡人口注销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2〕65号	YZCR-2012-01018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48	关于进一步加快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 〔2012〕79号	YZCR-2012-01026
49	关于严厉打击乱捕滥猎、乱采滥挖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的通告	永政函 〔2012〕158号	YZCR-2012-00036
50	关于促进我市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办发 〔2012〕71号	YZCR-2012-01066
51	关于转发市监察局等单位《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2〕74号	YZCR-2012-01069
52	关于印发《永州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2〕75号	YZCR-2012-01070
53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 〔2012〕78号	YZCR-2012-01072
54	关于印发《永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2〕79号	YZCR-2012-01073
55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的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2〕81号	YZCR-2012-01074
56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2〕83号	YZCR-2012-01075
57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建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2〕86号	YZCR-2012-01077
58	关于严防清明期间森林火灾的通告	永政函 〔2014〕41号	YZCR-2014-00004
59	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告	永政函 〔2014〕110号	YZCR-2014-00009
60	关于清收城区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告	永政函 〔2014〕171号	YZCR-2014-00022
61	关于开展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整治的通告	永政函 〔2014〕176号	YZCR-2014-00023
62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污染防治第一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4〕52号	YZCR-2014-01036
63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等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4〕58号	YZCR-2014-01041
64	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告	永政函 〔2014〕110号	YZCR-2014-00009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65	关于印发《永州市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清理规范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83号	YZCR-2014-01023
66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永政发〔2015〕15号	YZCR-2015-00019
67	关于林区禁止野外用火的通告	永政函〔2015〕9号	YZCR-2015-00002
68	关于印发《永州市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3号	YZCR-2015-01002
69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务服务规定(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号	YZCR-2015-01004
70	关于印发《永州市河道保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号	YZCR-2015-01003
71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9号	YZCR-2015-01007
72	关于印发《永州市保障性住房分配和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15号	YZCR-2015-01013
73	关于印发《永州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25号	YZCR-2015-01021
74	关于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6号	YZCR-2015-01031
75	关于印发《永州市—长沙航线旅游专项培育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84号	YZCR-2015-01020
76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置换中心城区农村信用联社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96号	YZCR-2015-01023
77	关于禁止经营水上餐饮的通告	永政函〔2016〕32号	YZCR-2016-00009
78	关于清明期间林区禁火的通告	永政函〔2016〕46号	YZCR-2016-00011
79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2016年清理结果的决定	永政发〔2016〕23号	YZCR-2016-00022
80	关于加强2017年高考和学考期间考点学校周边环境治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7〕127号	YZCR-2017-00004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256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	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加快创新型永州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5号	YZCR-2013-00004
2	关于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6号	YZCR-2013-00005
3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13〕9号	YZCR-2013-00009
4	关于推广清洁低碳技术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0号	YZCR-2013-00011
5	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3〕11号	YZCR-2013-00012
6	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污有偿使用和交易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2号	YZCR-2013-00013
7	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3〕14号	YZCR-2013-00014
8	关于加快建设千亿矿产业经济集群的意见	永政发〔2013〕17号	YZCR-2013-00016
9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19号	YZCR-2013-00017
10	关于印发《永州市江河水库水资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5号	YZCR-2013-00024
11	关于印发《永州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3〕28号	YZCR-2013-00026
12	关于加强永蓝、郴宁、宁道、道贺高速公路路产路权和沿线公路设施保护的通告	永政函〔2013〕25号	YZCR-2013-00006
13	关于整顿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公共交通秩序的通告	永政函〔2013〕31号	YZCR-2013-00010
14	关于加强冷水滩城区渣土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3〕182号	YZCR-2013-00023
15	关于实施农村居民大病保险的通告	永政函〔2013〕221号	YZCR-2013-00027
16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号	YZCR-2013-01002
17	关于实行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责任制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7号	YZCR-2013-01005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8	关于印发《永州市外来物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1号	YZCR-2013-01007
19	关于印发《永州市流动人口居住证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2号	YZCR-2013-01008
20	关于印发《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4号	YZCR-2013-01009
21	关于开展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15号	YZCR-2013-01010
22	关于印发《湖南永州都庞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0号	YZCR-2013-01013
2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1号	YZCR-2013-01014
24	关于印发《永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5号	YZCR-2013-01017
25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市民政局《永州市处置非正常死亡案(事)件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7号	YZCR-2013-01019
26	关于进一步加强税收保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8号	YZCR-2013-01020
27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29号	YZCR-2013-01021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酒类产销管理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30号	YZCR-2013-01022
2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社区工作用房建设及代建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1号	YZCR-2013-01023
30	关于做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33号	YZCR-2013-01025
31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4号	YZCR-2013-01026
3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5号	YZCR-2013-01027
33	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6号	YZCR-2013-01028
34	关于印发《永州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38号	YZCR-2013-01030
35	关于印发《涇天河水库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资金管理办	永政办发〔2013〕40号	YZCR-2013-01032
3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发	永政办发〔2013〕41号	YZCR-2013-01033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37	关于鼓励社会资金投入承包经营涪天河水库灌区新开垦耕地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3〕42号	YZCR-2013-01034
38	关于印发《冷水滩城区渣土处置及运输管理规定》和《冷水滩城区渣土运输服务企业资质认证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5号	YZCR-2013-01036
39	关于印发《永州市建设工程项目并联审批收费征缴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46号	YZCR-2013-01037
40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心城市工程项目建设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3〕49号	YZCR-2013-01039
41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0号	YZCR-2013-01040
42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绿地率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1号	YZCR-2013-01041
4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2号	YZCR-2013-01042
44	关于印发《永州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3号	YZCR-2013-01043
45	关于印发《永州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4号	YZCR-2013-01044
46	关于加强全市城镇住宅信箱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3〕55号	YZCR-2013-01045
47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和土地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3〕1号	YZCR-2013-01003
48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号	YZCR-2014-00002
49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2号	YZCR-2014-00003
50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工交企业置换职工身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发〔2014〕3号	YZCR-2014-00006
51	关于稳定发展粮食生产的意见	永政发〔2014〕4号	YZCR-2014-00005
52	关于印发《永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6号	YZCR-2014-00010
5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7号	YZCR-2014-00011
54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市非税收入减免缓征管理规定》的通知	永政发〔2014〕13号	YZCR-2014-00019
55	关于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4〕14号	YZCR-2014-00020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56	关于印发《永州市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4〕15号	YZCR-2014-00021
57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7号	YZCR-2014-00025
58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4〕19号	YZCR-2014-00027
59	关于发展茶叶产业的意见	永政发〔2014〕20号	YZCR-2014-00030
60	关于公布市本级行政审批等事项清理调整结果的决定	市政府令〔2014〕1号	YZCR-2014-00013
61	关于收缴流散社会的军用枪支弹药及爆炸物品的通告	永政函〔2014〕2号	YZCR-2014-00001
62	关于清理闲置土地的通告	永政函〔2014〕78号	YZCR-2014-00008
63	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管理的通告	永政函〔2014〕150号	YZCR-2014-00017
64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永政函〔2014〕210号	YZCR-2014-00026
65	关于发布市本级第一批监管清单目录的通告	永政函〔2014〕212号	YZCR-2014-00029
6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标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号	YZCR-2014-01002
67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供地许可阶段并联审批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号	YZCR-2014-01003
68	关于促进全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6号	YZCR-2014-01006
6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依法没收的违法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处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7号	YZCR-2014-01007
70	关于印发《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8号	YZCR-2014-01008
71	关于印发《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1号	YZCR-2014-01010
72	关于印发《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淹没集镇迁建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12号	YZCR-2014-01011
73	关于加强基层民政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14号	YZCR-2014-01013
74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25号	YZCR-2014-01016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75	关于永州市实施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26号	YZCR-2014-01017
76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中心城区市属建设项目房屋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0号	YZCR-2014-01018
77	关于推进两个“十百千”工程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4〕31号	YZCR-2014-01019
78	关于印发《永州市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清理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2号	YZCR-2014-01020
7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36号	YZCR-2014-01024
80	关于进一步推进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4〕42号	YZCR-2014-01026
81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耗用材料增值税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4号	YZCR-2014-01029
82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管道燃气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5号	YZCR-2014-01030
83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6号	YZCR-2014-01031
84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7号	YZCR-2014-01032
85	关于印发《永州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8号	YZCR-2014-01033
86	关于印发《永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49号	YZCR-2014-01034
87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4号	YZCR-2014-01037
88	关于印发《永州市消防栓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56号	YZCR-2014-01040
89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园管理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2号	YZCR-2014-01042
90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3号	YZCR-2014-01043
91	关于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4号	YZCR-2014-01044
92	关于认真做好市本级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4〕65号	YZCR-2014-01045
93	关于扩大县区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核准权限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4〕74号	YZCR-2014-0102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94	关于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努力建设油茶强市的意见	永政发〔2015〕2号	YZCR-2015-00001
95	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3号	YZCR-2015-00003
96	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永政发〔2015〕4号	YZCR-2015-00004
97	关于加强市本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	市政发〔2015〕5号	YZCR-2015-00005
98	关于印发《永州市地名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6号	YZCR-2015-00006
99	关于提升潇湘城市群大气环境质量的意见	永政发〔2015〕7号	YZCR-2015-00007
100	关于扶持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意见	永政发〔2015〕8号	YZCR-2015-00008
101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9号	YZCR-2015-00009
102	关于印发《永州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修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0号	YZCR-2015-00011
103	关于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1号	YZCR-2015-00013
104	关于公布市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的通知	永政发〔2015〕25号	YZCR-2015-00028
105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流域禁止开采区和限制开采区设置及矿业权退出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5〕12号	YZCR-2015-00014
106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5〕13号	YZCR-2015-00017
107	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14号	YZCR-2015-00018
108	关于加强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意见	永政发〔2015〕16号	YZCR-2015-00020
109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和《永州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17号	YZCR-2015-00022
110	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意见	永政发〔2015〕18号	YZCR-2015-00023
111	关于印发《永州市临时求助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5〕21号	YZCR-2015-00025
112	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5〕23号	YZCR-2015-00026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13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5 年依法行政指导案例》的通知	永政发 〔2015〕24 号	YZCR-2015-00027
114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无包装标识食用油和米粉的通告	永政函 〔2015〕83 号	YZCR-2015-00012
115	关于禁止在永州机场新址建设控制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永政函 〔2015〕108 号	YZCR-2015-00015
116	关于公布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第二批）的通告	永政函 〔2015〕113 号	YZCR-2015-00016
117	关于执行国家机动车污染物国 IV 排放标准的通告	永政函 〔2015〕166 号	YZCR-2015-00021
118	关于禁止在宋家洲大坝上游水域从事网箱养殖的通告	永政函 〔2015〕232 号	YZCR-2015-00024
119	关于切实加强森林防火群防群治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2 号	YZCR-2015-01001
120	关于对 90-99 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生活补贴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6 号	YZCR-2015-01005
121	关于印发《永州市 2015-2020 年殡葬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10 号	YZCR-2015-01008
122	关于印发《永州市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11 号	YZCR-2015-01009
123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12 号	YZCR-2015-01010
124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房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14 号	YZCR-2015-01012
125	关于印发《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16 号	YZCR-2015-01015
126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三三”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19 号	YZCR-2015-01016
127	关于印发《永州市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21 号	YZCR-2015-01017
128	关于严格新建矿山开采企业准入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22 号	YZCR-2015-01018
129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永政办发 〔2015〕24 号	YZCR-2015-01019
130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 〔2015〕27 号	YZCR-2015-0102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31	关于印发《永州市燃气事故责任保险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2号	YZCR-2015-01024
132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2017年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4号	YZCR-2015-01025
133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的保障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5号	YZCR-2015-01026
134	关于印发《永州市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水平评估考核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46号	YZCR-2015-01027
135	关于印发《永州市学前教育第二期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2号	YZCR-2015-01029
136	关于印发《永州市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管理工作协作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5〕54号	YZCR-2015-01030
137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直国有改制企业社会职能移交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5〕123号	YZCR-2015-01028
138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号	YZCR-2016-00001
139	关于加快推进商标战略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号	YZCR-2016-00002
140	关于切实加强农村饮水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2号	YZCR-2016-01001
14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的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3号	YZCR-2016-00003
142	关于印发《永州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4号	YZCR-2016-00004
143	关于印发《永州市森林防火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5号	YZCR-2016-00005
144	关于44个单位178项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通知	永政发〔2016〕6号	YZCR-2016-00006
145	关于印发《永州市名人故居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7号	YZCR-2016-00007
146	永州市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15-2020年)的批复	永政函〔2016〕36号	YZCR-2016-00008
147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9号	YZCR-2016-00012
148	关于永州市冷水滩区行政区(含永州经济开发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通告	永政函〔2016〕105号	YZCR-2016-00013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49	关于印发《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6〕12号	YZCR-2016-00015
150	关于印发《永州市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5号	YZCR-2016-00016
151	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型职业农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号	YZCR-2016-01002
152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5号	YZCR-2016-01003
153	关于转发市卫计委等单位关于推行医疗责任保险和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6号	YZCR-2016-01004
154	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7号	YZCR-2016-01005
155	关于印发《永州市放宽市场主体场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9号	YZCR-2016-01006
156	关于印发《湖南省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0	YZCR-2016-01008
157	关于印发《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征(用)地补偿和拆迁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2号	YZCR-2016-01009
158	关于印发《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库区农村移民长效实物补偿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3号	YZCR-2016-01013
159	关于印发《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4号	YZCR-2016-01010
160	关于印发《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5号	YZCR-2016-01011
161	关于促进本地工业产品在本地销售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16号	YZCR-2016-01012
162	关于印发《永州市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规建设项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7号	YZCR-2016-01014
163	关于印发《涪天河灌区工程建设工作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8号	YZCR-2016-01015
164	关于印发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19号	YZCR-2016-01016
165	关于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公司登记权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23号	YZCR-2016-01007
166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6-2017年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1号	YZCR-2016-01017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67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市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3号	YZCR-2016-01018
168	关于印发《永州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细则》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4号	YZCR-2016-01019
169	关于印发《永州市污染和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5号	YZCR-2016-00016
170	关于印发《永州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6〕16号	YZCR-2016-00017
171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7号	YZCR-2016-00018
172	关于印发《永州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18号	YZCR-2016-00019
173	关于永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补充暂行规定	永政发〔2016〕19号	YZCR-2016-00020
174	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征兵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6〕20号	YZCR-2016-00021
175	关于支持工商企业转型投资林业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6号	YZCR-2016-00023
176	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6〕27号	YZCR-2016-00024
177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6〕28号	YZCR-2016-00025
178	关于中心城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永政函〔2016〕282号	YZCR-2016-00026
179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6〕30号	YZCR-2016-00027
180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7号	YZCR-2016-01020
181	关于印发《永州市旅游培育航线发展奖励办法（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73号	YZCR-2016-01021
182	关于印发《永州市食用油、米粉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8号	YZCR-2016-01022
183	关于印发《永州市关于解决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9号	YZCR-2016-01023
184	关于印发《永州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0号	YZCR-2016-01024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85	关于印发《永州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1号	YZCR-2016-01025
18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住宅小区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79号	YZCR-2016-01026
187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防光缆网络设施安全保护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2号	YZCR-2016-01027
188	永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事权划分意见（暂行）	永政办发〔2016〕33号	YZCR-2016-01028
189	进一步做好全市烟花爆竹经营布点规划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6〕36号	YZCR-2016-01029
190	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建住宅供电设施维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5号	YZCR-2016-01030
191	关于印发《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6号	YZCR-2016-01031
192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7号	YZCR-2016-01032
193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快整合建立统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38号	YZCR-2016-01033
194	关于印发《永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92号	YZCR-2016-01034
195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39号	YZCR-2016-01035
196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办学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39号	YZCR-2016-01036
197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保护和治理第二个“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1号	YZCR-2016-01037
198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交通建设项目征求公众意见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96号	YZCR-2016-01038
199	关于印发《永州市政府工作部门职权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2号	YZCR-2016-01039
200	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6〕43号	YZCR-2016-01040
201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5号	YZCR-2016-01041
202	关于加快推进信息化系统集约化建设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6号	YZCR-2016-01042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203	关于印发《永州市湘江源头区域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生态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7号	YZCR-2016-01043
204	关于印发《永州市推进省直管县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47号	YZCR-2016-01044
205	关于印发《永州市2015年度黄标车提前淘汰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05号	YZCR-2016-01045
206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施建设运营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07号	YZCR-2016-01046
207	关于转发市公安局市财政局《永州市侦破毒品案件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6〕111号	YZCR-2016-01047
208	关于转发市工商局《关于公司登记权限暂行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6〕23号	YZCR-2016-01007
209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1号	YZCR-2017-00001
210	关于永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2号	YZCR-2017-00002
211	关于印发《永州市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和《永州市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永政发〔2017〕3号	YZCR-2017-00003
212	关于印发《永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决策合法性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4号	YZCR-2017-00005
213	关于印发《永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发〔2017〕5号	YZCR-2017-00006
214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6号	YZCR-2017-00007
215	关于印发《永州市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号	YZCR-2017-01001
216	关于印发《永州市村镇银行扶贫政策》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号	YZCR-2017-01002
217	关于印发《永州市室内装饰装修行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号	YZCR-2017-01003
218	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4号	YZCR-2017-01004
219	关于加强市属改革企业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5号	YZCR-2017-01005
220	关于印发《永州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动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21号	YZCR-2017-01006

市政府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221	关于印发《永州市矿产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6号	YZCR-2017-01007
222	关于印发《永州市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工程建设项目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7号	YZCR-2017-01008
223	关于印发《永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8号	YZCR-2017-01009
224	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0号	YZCR-2017-01010
225	关于印发《永州市基础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1号	YZCR-2017-01011
226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医药“五名”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2号	YZCR-2017-01012
227	关于印发《永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3号	YZCR-2017-01013
228	关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进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5号	YZCR-2017-01014
229	关于印发《永州市学校(单位)食堂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6号	YZCR-2017-01015
230	关于印发《永州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17号	YZCR-2017-01016
231	关于印发《永州市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7〕67号	YZCR-2017-01017
232	关于推进《循环经济促进法》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19号	YZCR-2017-01018
233	关于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的意见	永政办发〔2017〕20号	YZCR-2017-01019
234	关于印发《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1号	YZCR-2017-01020
235	关于印发《永州市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2号	YZCR-2017-01021
236	关于印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3号	YZCR-2017-01022
237	关于印发《永州市加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4号	YZCR-2017-01023
238	关于印发《永州市处置非法集资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5号	YZCR-2017-01024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239	关于印发《永州市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6号	YZCR-2017-01025
240	关于印发《永州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7号	YZCR-2017-01026
241	关于深化国有林场改革推进秀美林场建设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28号	YZCR-2017-01027
242	关于推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29号	YZCR-2017-01028
243	关于印发《永州市社会投资补充耕地开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0号	YZCR-2017-01029
244	关于发布《永州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	永政发〔2017〕7号	YZCR-2017-00008
245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31号	YZCR-2017-01030
246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公办学前教育发展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2号	YZCR-2017-01031
247	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发〔2017〕8号	YZCR-2017-00009
248	关于公布2017年市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权力的通知	永政发〔2017〕9号	YZCR-2017-00010
249	关于构建便捷高效政务环境的若干意见	永政发〔2017〕10号	YZCR-2017-00011
250	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鼓励投资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永政发〔2017〕11号	YZCR-2017-00012
251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7〕12号	YZCR-2017-00013
252	关于撤销永州市房产局《关于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永政函〔2017〕231号	YZCR-2017-00014
253	关于印发《永州市化解商品房库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3号	YZCR-2017-01032
254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7〕34号	YZCR-2017-01033
255	关于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永政办发〔2017〕35号	YZCR-2017-01034
256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7〕36号	YZCR-2017-01035

附件 3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6 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编号	登记号
1	关于加强涪天河水库灌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意见	永政发〔2012〕1 号	YZCR-2012-00002
2	关于公布永州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永政发〔2012〕26 号	YZCR-2012-00030
3	关于印发《永州市封山育林实施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34 号	YZCR-2012-01034
4	关于印发《湖南省涪天河水库扩建工程农村移民安置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2〕54 号	YZCR-2012-01051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2〕85 号	YZCR-2012-01076
6	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2〕72 号	YZCR-2012-01020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永政发〔2018〕8 号

YZCR-2018-00005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 日

永州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全面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2号），根据《湖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湘政发〔2017〕16号）和《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建设创新开放新高地，品质活力新永州总要求，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残疾人，使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好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依法维护好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便利化条件和友好型环境。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

相结合。既要解决好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又要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充分考虑城乡和地区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残疾人融合发展得到大力推进，广大残疾人生活更加殷实、更加幸福、更有尊严。

专栏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指 标	目标值	属 性
1.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预期性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4.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5.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6.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10.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二、主要任务

(一) 切实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低保后生活仍然处于贫困线以下的残疾人，要采取多种措施，确保其如期脱贫。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水平。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城乡低保、特困人员等城乡贫困家庭中的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的，应当给予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对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对城乡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和妥善安置。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困难残疾人纳入惠民殡葬政策范围。

2. 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有条件的县区可逐步扩大补贴范围。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予以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对基本型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或将其纳入医疗保险报销目录。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残疾儿童的康复力度。落实《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规定的各项残疾人优惠政策。将残疾人出行纳入城市公共交通补贴范围，由各级政府给予补贴。实施残疾人持残疾证免费乘坐

市内公共汽车、渡船政策。

3. 落实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建立贫困残疾人健康档案，对残疾贫困人口实行系统化管理，制定有针对性的分类救助政策。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鼓励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机构增设预防各种伤残风险和残疾人专项险种。采取给予补助等形式，支持残疾人家庭购买财产保险、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重大疾病保险，增强残疾人家庭抵抗风险能力。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各地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时，要采取制定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等，要通过采取托底保障等措施，保障其改善居住条件。到2020年完成全市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可采用集体公租房、过渡房等多种方式解决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基本住房问题。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应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逐步实现0—6岁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4.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有条件的地方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

5.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

有条件的地方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补贴。

6.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

对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

7.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

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鼓励地方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8.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

对盲人、聋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照顾。

9. 阳光家园计划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6000人次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逐步提高残疾人托养服务能力,扩大受益面。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提高托养机构规范化服务水平。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对收养残疾儿童的家庭给予更多政策支持,使更多的残疾儿童回归家庭生活。建立非营利性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补贴、床位补贴制度。

(二) 大力促进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认真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实施精准扶贫加快推进扶贫开发工作的决议》和《湖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大力推进残疾人精准扶贫。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将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水平提高和数量减少纳入贫困县考核指标。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生产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阳光致富基地、阳光致富带头人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在各级各单位驻村帮扶工作中,要选好配强帮扶责任人,要因地制宜制定好帮扶计划,切实帮助他们脱贫增收。建立社会帮扶信息对接机制,支持互助和慈善组织实施贫困残疾人救助项目,精准帮扶贫困残疾人脱贫。

2.依法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要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除创业3年内、在职职工总数不超过20人的小微企业外，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其他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奖励。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预留适合残疾人工作的岗位，带头招录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各级政府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要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到2020年，市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

3.稳步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抓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资格认定管理。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培育扶持吸纳残疾人集中就业的文化创意产业基地。推进盲人按摩转型升级，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执业。

4.大力扶持残疾人多种形式创业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给予设施设备和网络资费补助。以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为依托，逐步建立残疾人创业基金，解决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残疾人筹措创业资金难题。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进行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增强就业能力。加大对残疾人扶贫的信贷支持力度。对满足融资增信措施到位、信贷风险可控和符合商业银行信

贷政策等条件的贫困残疾人贷款，可在信用登记评定、贷款额度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认真落实国家对残疾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的扶持政策，并为其提供孵化服务。各县区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就业条件的困难人员残疾人就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纳入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范畴。对残疾人兴办、创办、领办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的，在场地、资金、技术、贴息贷款等方面予以支持。政府在城镇临街小巷巷口划定专门地块，设置残疾人就业摊点，帮助残疾人自力更生从事经营活动。支持发展残疾人家庭手工业，建立完善残疾人家庭手工业服务体系，开辟残疾人居家就业渠道。每个县区至少建有一所辅助性就业机构。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5.切实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免费向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残疾人自主参加的职业培训可以按规定予以补贴。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推进就业见习、实习，提供重点帮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得到

就业创业培训；对 3000 名残疾人进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到 2020 年，力争使不同类型的残疾劳动者都有机会接受一次相应的职业培训。

2.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和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扶持一批带动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阳光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为 6000 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3.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

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

4.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

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5.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一批吸纳较多残疾人从业、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

6.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

扶持 2-3 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辐射带动各县（区）普遍建立一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7.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

培训 10-15 名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8.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

对公益性岗位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内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救济补助。

（三）努力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强化残疾预防。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综合性、社会化的新生儿出生缺陷、残疾儿童筛查、申报、预防和联合防治网络，形成信息准确、方法科学、管理完善、监控有效的残疾预防机制，提倡婚前检查和孕期检查，有效控制因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生产事故、环境及其他因素导致的残疾发生和发展。建立残疾报告制度，加强信息收集、监测和研究，推动卫生计生部门与残联信息共享。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意识和能力。

2.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落实《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逐步实现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治疗、辅助器具配置和康复训练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进入康复机构接受训练的贫困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给予适当的住宿、交通、生活等补助。实施重点康复项目，为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专业化的康复服务，将残疾人社区医疗康

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加强各级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和人才培养。

3.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认真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以及《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后续行动。在未建设特殊教育学校的县建立特殊教育中心，新建、改扩建一批特殊教育高中和独立设置的孤独症特殊教育学校。支持招收残疾学生较多的普通学校扩大特殊教育规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特殊教育学校普遍开展学前教育。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办园许可，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对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给予资助。切实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提高残疾人教育普及水平，提升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建立覆盖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就学资助政策体系，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完善中高等融合教育政策措施。全面开展残疾青年文盲扫盲工作。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承担残疾学生教学、管理工作的普通学校教师的人才引进和培训力度，增进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津贴，对在残疾人教育岗位上连续工作满10年并从该岗位上退休的，其加发的特殊教育津贴纳入退休费计发基数。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建立手语翻译培训、认证、派遣服务制度。

4.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开展残疾人文

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按照文化体育均等化服务的要求，将残疾人文化、体育需求纳入地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与服务平台规划建设，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设施及无障碍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和公园等公共场所对残疾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各级公共文化设施要为残疾人配备无障碍设施。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或盲人阅览区，配置盲文读物及相关设备。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加强特教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促进残奥、特奥、聋奥运动均衡发展。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管理、教育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力争在国际国内赛事中再创佳绩。

5.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新建、改建设施的规划、设计、施工、验收严格监管，加快推进机关、学校、社区、社会福利、公共交通等公共场所和设施的无障碍改造，逐步推进农村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要总结经验，搞好调查，统筹资源，合理安排，有的放矢地抓好贫困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示范村及社区的创建工作。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推进政务信息以无障碍方式发布、影像制品加配字幕，市电视台开办手语栏目，推动主要新闻栏目加配手语解说和字幕。加快推进

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扶持导盲犬业发展。公共停车场要按照适当比例在最便利位置设置残疾人专用无障碍停车位并作出标志。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6.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各项规定，认真做好与残疾人权益保障、残疾人发展紧密相关的残疾人教育、康复等地方立法工作，制定完善配套政策和标准体系。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形成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良好社会氛围。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建设12385服务热线、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落实主体责任，畅通信访渠道，及时接纳残疾人信访诉求，化解矛盾，变上访为下访，切实解决残疾人困难，维护残疾人合法利益诉求。

专栏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

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

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项目

依托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残疾人集中就

业等机构，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服务等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4.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研究推广项目
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研究与推广。

5.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帮助600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

6.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创编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30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7.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
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通用手语活动，推动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

(四)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社会组织为残疾人奉献爱心，提供慈善帮扶。鼓励以服务残疾人为宗旨的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发展，采取公益创投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各级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慈善公益组织要积极为残疾人事业筹集善款，开展爱心捐助和社会公益活动，大力培育残疾人慈善项目品牌。倡导社会力量兴办以残疾人为服务对象的公

益性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服务等机构和设施。

2.积极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扶贫解困、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健全志愿助残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和志愿服务供需对接等机制，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有效化。倡导机关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参加服务残疾人志愿活动，扎实开展结对帮扶服务。提倡在单位内部、城乡社区开展群众性助残活动，鼓励青少年参与助残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

3.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快形成多元化的残疾人服务供给模式，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特殊性、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统筹规划残疾人服务业发展，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培育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在用地、金融、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在人才、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扶持，支持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以培育推广残疾人服务品牌和先进技术为重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落实国家有关残疾人服务相关职业设置、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发适合残疾人的保险产品。扶持盲人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扶持发展特殊艺术，培育残疾人文化艺术品牌。制定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制度，发挥残疾人服务行业组织自律监督作用，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扶贫解困、职业培

训、就业创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支持残联系统服务机构和助残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效应。

5.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鼓励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及有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残疾儿童家长的指导支持，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三、保障条件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职能，及时解决突出困难和问题。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建立多元投入格局。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大力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各级彩票公益金地方留存部分，每年应当向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救助以及残疾人体育等事业倾斜。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残疾人事业捐赠，落实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

级以上政府及其部门对残疾人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个人通过社会团体对残疾人事业的捐赠支出，未超出申报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贫困地区、农村和基层倾斜。继续加强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各级残疾人服务设施运营管理机制，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确保残疾人服务设施发挥作用。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或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居）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将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纳入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四) 强化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依托全市统一的网络和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平台，开发建设全市残疾人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高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对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实现与教育、民政、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等部门的数据交

换和共享，推动残疾人工作的规范化、个性化。大力发展“互联网+”，利用互联网平台和信息通信技术，把互联网与残疾人各项业务有机结合起来，在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领域创造新生态。

(五) 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残疾人组织是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发〔2015〕4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依法依章程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望，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改善工作条件，解决好待遇问题。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代表、服务、管理能力。探索通过设立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改善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建功立业，与全市人民一道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专栏5 保障条件和服务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支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托（供）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员和创新型团队。

3. “互联网+”行动

利用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技术，把互联网与残疾人各项业务有机结合起来，在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领域创造新生态。

4.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

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

5. 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6. 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7. “温馨家园”社区服务示范项目

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温馨家园”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

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8. 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

支持建设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机构，开展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四、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实施好本规划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各界不容辞的责任。各地要依据本规划制定当地残疾人事业“十三五”规划，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纲要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先进典型按规定予以表彰。

五、附则

本规划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0日。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安排表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2	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调整补贴最低标准。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3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市残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
4	制定实施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市残联、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5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6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到 2020 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7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市残联、市财政局
8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将残疾人减贫成效纳入各级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范围。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9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市残联、市人社局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11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2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	市残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3	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残联
14	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市残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

市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5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市残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16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提供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残联
17	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市残联、市教育局
18	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	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文体广新局
19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市残联、市文体广新局
20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残联
21	扩大残疾人法律援助范围。办好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	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残联、市信访局
22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残联
23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 etc 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24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
25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市文体广新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26	支持县级残疾人康复设施和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市发改委、市残联、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27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市残联、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统计局
28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县（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市残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文体广新局、市财政局，县区人民政府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 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永政办发〔2018〕3号

YZCR-2018-01001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8号）精神，结合永州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性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

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要根据出租汽车发展定位、城市特点和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限制，不得再实行无期限限制，具体期限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出租汽车经营权不超过6年。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确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于现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经营权有偿使用费的清退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78号）执行。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五）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

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押金，现有押金过高的要降低，新增（含2016年1月1日后到期续牌）出租汽车经营权取消押金。

（六）理顺价格形成机制。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综合考虑巡游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巡游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定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巡游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七）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

（八）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

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基本条件。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令 2016 年第 60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我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细化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车辆、网约车驾驶员的准入要求和程序。通过建立政府管理的出租汽车运营信息监管平台，加强对网约车运营信息的有效监管。网约车平台公司设立的网络服务平台必须接入政府监管平台，所属网约车的车辆、人员数据、车辆运营轨迹，接单记录等有关运营信息，必须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行业管理部门应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根据乘客的评价反馈、第三方机构测评、执法检查等方式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考核评价，定期公布并实施奖惩。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并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报当地发改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查。同时，网约车需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实行明码标价。

（九）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不得使用网约车从事巡游经营活动。

（十）规范网约车标志和车型。为确保出租

汽车行业稳定、有序发展，网约车车身颜色与巡游出租车车身颜色不得雷同。网约车车型应高于当地主流巡游出租车，以便在安全、舒适和便捷方面提供更好服务；应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五、规范发展私人小客车合乘

（十一）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在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平台公司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仅分摊部分出行成本（仅限燃料成本及通行费等直接费用）或免费互助或共享出行的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是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属于非经营性运输活动；合乘服务提供者每车每日合乘次数不超过 2 次。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是典型的共享经济，应当提倡，但须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纳入监管平台，以保障私人小客车合乘的安全、有序和健康发展。

六、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二）完善服务设施。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设定与乘客数量相适应的候客泊位，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三）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

市政府办文件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十四) 加强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依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规定的准入条件和程序认真做好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要参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制定网约车驾驶员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对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行为的有效监管。

(十五) 统筹管理，有序发展。在实行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两种业态出租汽车，优先发展既可巡游，又能接受电话预约、网络预约，属于专业运输的出租汽车。

(十六) 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对无证无照经营、网约车违规巡游等违法行为，非法运营行为，依法从严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 加强法制建设。要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明确

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十八) 落实出租汽车管理主体责任。市政府建立“市出租汽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副市长牵头组织，市交通运输、经济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工商、税务、质监、网信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推动全市出租汽车深化改革相关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成立改革领导机构，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十九)对已经在本市开展网约车业务且符合准入条件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及驾驶员，应当在六个月内按本实施意见及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补充完善准入手续。

(二十)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止。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 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4号

YZCR-2018-01002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永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我市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安全和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令〔2016〕第60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6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

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市网约车数量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市人民政府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城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城市道路承载能力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实行调控。

第四条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网约车管理。

市、县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受本级交通运输主

市政府办文件

管部门委托,具体实施网约车日常管理工作。

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税务、质监、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出租汽车管理机构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在本市(县)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服务机构在本市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在本市(县)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四)在本市办理注册登记的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企业经营管理、安全生产和服务质量等保障制度文本,包括:1、接入车辆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2、驾驶员管理制度;3、网约车调度规则;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内部安全保卫制度;5、服务质量及投诉管理制度;6、信息安全及乘客隐私保护制度;7、开展私人小客车合乘信息服务的,提交防止非营运车辆利用合乘信息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相关制度;8、平台数据库接入监管平台的维护保障制度;9、运价制定规则及价格公示制度。

(八)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中,第(五)项、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的材料,应当由企业出具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的结果。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中其他有关线下服务能力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企业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放《网络预约出

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依法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平台公司，在许可的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市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区域为“中心城区”，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经营区域为“本级行政区域范围内”。

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被许可人提出延续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在许可有效期满前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九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条 网络车平台公司(分支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二条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我市登记注册的湘 M 籍 7 座及以下乘用车，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
- (二)统一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以及可远程实时监控的车辆内外摄像装置，车载定位装置应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辆终端技术要求》(JT/T794)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不得安装空车待租标志和顶灯装置，外观颜色也不得与本地巡游出租汽车雷同，且不得利用车身内外做商业广告。

(四)个人仅限为其所有的一辆车辆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且其须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五)车辆具体标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的档次应高于本地主流巡游出租汽车，具体标准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车辆的购置计税价格应高于 10 万元；
- (二)车辆行驶证初次注册登记之日起至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间隔时间不超过 3 周年；
- (三)纯电动车辆续航里程 250 公里以上；
- (四)车辆轴距不少于 2650mm；
- (五)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其中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座、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额不低于万元。

第十四条 新车登记使用性质为“预约出租客运”或车辆注册不超过 3 年的机动车使用性质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应当向车籍所在地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 (二)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保险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报告及合格证明。
- (四)安装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等装置的证明；
- (五)车辆彩色照片 2 张或照片电子文档；
- (六)车辆所有人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应提交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个人取得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复印件;

(八)车辆所有人委托网约车平台公司代为提交申请的,除以上资料外,还应当提供双方签订的有效委托协议。

第十五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起始日为发证之日,届满日为车辆行驶证载明的初次注册之日顺延8年对应的日期。

第十六条 本市网约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管理,按照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永州市户籍或者在本市取得《居住证》6个月以上;

(二)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

(三)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四)无交通肇事犯罪、近三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五)无暴力犯罪记录;

(六)自申请考试之日前3年内没有被吊销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记录。

(七)没有纳入城市客运管理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名单的人员。

第十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建立网约车车辆、驾驶员网上联合审核工作机制。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申请人应当在指定的信息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其中,市公安局负责审核驾驶员的犯罪记录情况、驾驶证信息、交通违法记录以及车辆信息;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公安局的审核结果,并结合其他条件的审核结果,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约车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

(一)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千米的;

(二)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但使用年限已达到8年的;

(三)企业车辆所有者的企业法人营运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个人车辆所有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撤销或者注销的。

网约车因前款规定情形退出网约车经营的,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配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的变更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施动态管理。

第二十条 网约车驾驶员完成报备注册后,方可上岗。

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驾驶员的注册或者注销,并将注册和注销情况定期向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照驾驶员的申请,按照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有效期为6年。

具备巡游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的驾驶员,诚信考核等级达到AA级(含)以上的,经驾驶员本人提出申请,可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驾驶员同时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只能在一个平台或公司注册。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工作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劳动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并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公布确定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明确服务项目和质量承诺,建立服务评价体系和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如实采集和记录驾驶员服务信息。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提供驾驶员姓名、照片、手机号码和服务评价结果,以及车辆牌照等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

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建立24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本市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市人民政府为保障公共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在必要时可以对网约车的数量和价格实行临时管控。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乘客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有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确因特殊原因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纳税,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第三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数据安全保护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和抗风险能力,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入已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服务平台提供网约车服务;

(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三)保持车辆容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四)将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相关数据直接接入本市政府监管平台和网络服务平台;

(五)按照规定使用相关营运设备开展服务,发现设备功能故障、损坏的,应在故障排除后运营;

(六)运营时随车携带驾驶员从业资格、车辆运输等证件;

(七)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的要求行驶,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八)不得将车辆交由未取得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运营,不得将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运营;

(九)不得以网络预约以外的其他方式载客运营,不得巡游揽客,不得进入巡游出租汽车专用候客通道候客、揽客;

(十)在载客状态时不得承接其他预约业务;

(十一)发现乘客遗失物品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自行送交或者通过网约车经营者送交交通运输或公安等部门;

(十二)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三)按照约定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十四)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通过其服务平台以显著方式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等个人信息的采集和使用的目的、方式和范围进行告知。未经信息主体明示同意,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使用前述个人信息用于开展其他业务。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

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信息和数据不得外流。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与网约车平台公司业务无关信息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过滤阻断有害信息传播。发现他人利用其网络服务平台传播有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第三十四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向未取得合法资质的车辆、驾驶员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不得以私人小客车合乘名义提供网约车经营服务。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不得通过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络服务平台提供运营服务。

第三十五条 乘客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支付车费;已经支付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退还:

(一)网约车驾驶员不按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收取乘客费用的;

(二)不提供合法发票的;

- (三)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的;
- (四)租乘的网约车发生故障,乘客不再租乘的;
- (五)由于网约车驾驶员原因中断服务的;
- (六)由于网约车平台公司系统故障,造成无法正常计算、支付费用的。

第三十六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遇有下例情形之一的,可以拒绝提供或继续提供服务;已经发生的费用,乘客应当支付:

- (一)携带违禁品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
- (二)夜间到偏僻地区,拒绝驾驶员要求到就近的公安派出所或执勤点进行身份确认的;
- (三)醉酒者或精神病患者乘车,未有其他人员监护照顾的;
- (四)携带烈性犬只及禁止饲养的动物乘车的;
- (五)在服务过程中,乘客有恶意损坏车辆设施、设备,或有影响网约车驾驶员安全驾驶行为的。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网约车投诉处理制度。

出租汽车管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回复投诉人。情况复杂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回复投诉人。

第三十九条 通信主管部门和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

公安机关、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人民银行、市场监管、税务、质监、网信等相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实施相关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七部委令〔2016〕第 60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3 号)等法规、规章的行为,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对监管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由公安、发改、通信、人社、商务、工商、税务、质监、网信、环保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7 年度永州市专利奖的授奖决定

永政办函〔201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相关单位及有关企业：

根据《永州市专利资助和奖励办法》(永政办发〔2013〕14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授予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的一种有色金属圆管滚槽机(ZL201410263589.4)为2017年度永州市专利一等奖；湖南龙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的一种双腔双动颚颚式破碎机(ZL201511027982.4)、永州市雅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一种陈酿梨子酒的酿造方法和一种梨子白兰地酒的酿造方法(ZL201210584818.3)等2个专利为2017年度永州市专利二等奖；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循环利用滤液晶种制备稀土抛光材料的方法(ZL201310009475.2)、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熔炼废铅蓄电池含铅膏泥的方法

(ZL201310721550.8)、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永州鼎立饲料有限公司的混合机糖蜜添加系统及其糖蜜添加工艺(ZL201510408932.4)等3个专利为2017年度永州市专利三等奖。

希望受表彰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求真务实精神，大胆创新，不断取得新成绩。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以获奖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为榜样，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开拓进取，扎实工作，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17年度永州市专利奖奖励项目名单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

附件：

2017年度永州市专利奖奖励项目名单

一等奖

1. 获奖专利：一种有色金属圆管滚槽机
专利号：ZL201410263589.4
专利权人：祁阳宏泰铝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蒋国富、黄建国、蒋有名

二等奖

1. 获奖专利：一种双腔双动颚颚式破碎机
专利号：ZL201511027982.4
专利权人：湖南龙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谢剑平

2. 获奖专利：一种陈酿梨子酒的酿造方法和一种梨子白兰地酒的

酿造方法

专利号：ZL201210584818.3

专利权人：永州市雅大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发明人：胡顺开

三等奖

1. 获奖专利：混合机糖蜜添加系统及其糖蜜添加工艺

专利号：ZL201510408932.4

专利权人：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永州鼎立饲料有限公司

发明人：胡建新、雷荣国、肖静

2. 获奖专利：一种熔炼废铅蓄电池含铅膏泥的方法

专利号：ZL201310721550.8

专利权人：福嘉综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张杜超、叶凌翔、叶立生、邓盘军、周红星、罗璇

3. 获奖专利：一种循环利用滤液晶种制备稀土抛光材料的方法

专利号：ZL201310009475.2

专利权人：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人：高利鸣、巩强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永政办函〔2018〕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永州市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0日

永州市学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

为有效防范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根据上级要求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学生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为确保工作有效开展，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源头治理、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工作方法，加强日常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学生防溺水工作，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市政府办文件

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学生防溺水工作体系，构筑安全防护线，有效防止溺亡事故的发生，为学生健康成长营造安全的社会环境。

二、部门职责

1、宣传部门要把预防学生溺水宣传列入宣传教育内容，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途径，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提醒家长关注孩子防溺水安全。宣传和推广防溺水工作的工作措施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预防学生溺水社会氛围。

2、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防溺水宣传教育，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落实防溺水教育“六个一”，即看一次专题片、唱一首歌、上一节课、贴一张挂图、写一篇作文、发一封信，夏秋季节定期开展主题班会、家长会和校园集中演练活动。在每年雨季、汛期及春、秋季开学初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增强学生及家长防溺水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

3、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学生溺水事故调查工作。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事故，积极帮助救援，协助处置有关突发事件。

4、县区（管理区、经开区，下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把预防学生溺水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内容，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学生较为集中地区的宣传教育和管控，突出抓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学生脱离学校、留守儿童远离父母等薄弱环节的监管，对存在隐患的水塘等危险水域，做到重点水域警示标志全方位、隐患排查全覆盖、巡逻巡查全时段。

5、村委会、社区要加强对辖区内水域的巡

查，排查辖区内池塘、水库、江河湖泊、积水坑地等危险区域。对属于村（社区）管的水坑、水塘等水域，要落实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安排专人不间断值守；对不属于村（社区）管的水域，要及时报告当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相关部门落实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专人看护措施。加强对居民群众的教育，督促家长切实承担起对学生的法定监护责任。

6、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管职责，加强对预防学生溺水的安全监管。

三、工作步骤

1、部署及全面排查阶段（4月底前）。对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制定和完善学生防溺水工作机构、人员、方案，全面完成水域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建立工作台账。

2、整改及集中治理阶段（5月至8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对安全隐患排查、档案台账建立、安全警示标识、救护设备配置等进行回头看，查漏补缺；重点加强日常巡查，完善日常巡查和救援机制。对相关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3、总结检查考核阶段（9月）。每年开展一次防范工作的总结，组织考核。

四、工作措施

1、认真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水库、河道、塘堰坝、水电站、水闸、渠道及水井、水窖等水利工程，进行全面摸底排查，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对河道、水库等水域工程，要按照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完善安全责任制；对水电站、水闸、渠道、塘堰坝、水井、水

窖等水利工程，要按照管理权限，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人，由管理单位或管理人负责日常管理。同时要督促指导各乡镇、相关单位或管理人建立安全巡查制度，做好安全警示标志标识设置、救援器材和队伍配备、防护设施建设的工作。

2、组织开展水域隐患排查和治理。县区政府统筹安排，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在完成本辖区、本单位管理水利工程自查整改的基础上，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全水域工程的全面排查和治理工作。县区、乡镇、相关单位领导要带队对管辖区域内水库、河道、堤坝、水闸、在建水利工地等开展全面排查，做到排查工作的全覆盖，不漏一处安全隐患，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及时整改。要结合防汛抢险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器材，在满足防汛抢险工作的同时，兼顾水上救援需要。同时，要积极创造条件，在所有大中型水库成立专业救援队伍。对小型水库，管理单位要在值班房添置一批救生圈、竹杆、绳索等救生物品；在重点水域、河段、干渠、各类水库易下水位置，以及沙坑、池塘等地除设置固定警戒线等警示标识外，要摆放一些绳索、竹竿等简易救生物品。对在建水利工程因施工造成基坑积水等，要加强巡查值守，工程完工后及时妥善处理。对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解决有困难的，要逐级向上报告，争取支持，决不能推诿拖延。

3、加强重点水域安全巡查。县区、乡镇、村及相关单位要完善水利工程日常巡查机制，把预防学生溺水事故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开展救援演练。针对水库、河道等事故多发地段和时段逐级落实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巡查防控责任，加大可能发生人员溺水事故的隐患和危险区域的巡查排查力度，发现安全隐患，及

时进行处理；巡查人员发现在河道管理范围、工程区域及在建水利工程内游泳、戏水要及时进行劝导、制止，全力预防溺水事故的发生。尤其要在前期全面排查的基础上，对学校周边、村庄附近、学生放学路上、未成年人喜欢玩耍水域、易下水位置等易发生溺水事故的重点水域和工程管理区域加强安全巡查，有效排除潜在的各类危险因素和隐患。

4、扎实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各相关单位及中小学校要切实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从源头上防止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要结合本辖区、本单位的实际，利用宣讲、短信、板报等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育学生不要到水库、闸坝、河道、塘堰坝等处游泳或从事涉水危险活动，普及防溺水知识，增强自救互救与自我防护能力，切实防范溺水事故的发生。

五、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提高认识。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学生防溺水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担任组长，教育、公安、宣传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教育局，市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要制定具体考评细则，组织对县区学生防溺水工作考评及其他日常工作。各县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建立相应机构，制定具体可行的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要求，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抓紧抓实，不走过场。要以对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充分认识学生防溺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

2、加强督查，严格问责。各县区要成立学生防溺水工作督导组，由县级领导牵头负责，相关单位参与，对各乡镇、村及有关单位，采取专

项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本方案规定的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要求，对责任制及工作机制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和整改情况、工作台帐建立情况等进行督查；重点看是否按要求履行部门职责，是否将各项防范措施真正落实到位。从2018年起，学生防溺水工作纳入县区年度综治考评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并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同时严格事故责任倒查，对因宣传教育责任不落实、管理措施不到位、重点水域漏管失管等原因造成学生溺水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

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3、加强协调，狠抓落实。学生防溺水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各部门共同努力。各县区、乡镇、村及相关单位在做好各项具体工作的同时，要及时加强沟通，认真分析反馈，作好总结汇报。宣传、教育、公安等有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全面落实学生防溺水工作责任，合力推进学生防溺水工作，为学生的平安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

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确保城市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县级以上城市防洪工程和一般小Ⅱ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5号），结合我市实

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2017年11月2日省委水利专题工作会议和11月1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建成城市防洪闭合保护圈，

切实解决近几年来我市防汛工作中暴露出来的城市防洪突出问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目标任务

用三年时间，在冷水滩区、零陵区、祁阳县、东安县、双牌县、道县、宁远县、新田县、蓝山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等 11 个县建成 26 个城市防洪闭合保护圈，新建堤防 120.83km，改建未达标堤防 16.19 km，使县级城市重点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市级城市重点保护区的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力争到“十三五”末，基本解决全市城市防洪安全问题。

三、建设安排

第一阶段，前期工作。时间（2018 年 4 月—2018 年 9 月）。各县区对照《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薄弱环节有关问题汇总表》，组织编制《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城市防洪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并按要求完成相应批复。

第二阶段，全面建设。时间（2018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东安县（2.62 km）、宁远县（4.90 km）、江永县（4.4km）、江华瑶族自治县（0.38 km）等 4 县 12.3 km 堤防工程在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建设；冷水滩区（36.24 km）、零陵区（14.43 km）、双牌（10.07 km）、祁阳县（12.09 km）、道县（29.31 km）、新田县（9.48 km）、蓝山县（13.1 km）等 7 县区 124.72 km 堤防工程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完成建设。

第三阶段，检查验收。时间（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2020 年 3 月—2020 年 4 月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水利、发改委、财政、国土和建设主管等市直相关部门对东安县、宁远县、江永县和江华瑶族自治县等 4 县城市防洪工程进行验收；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1 月对冷水滩区、零陵

区、祁阳县、双牌县、道县、新田县、蓝山县等 7 县区城市防洪工程进行验收。

四、任务分解

1、防汛抗洪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市、县区人民政府市长、县长是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第一责任人。

2、县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由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市本级冷水滩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由永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永州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结合湘江风光带建设分段组织实施。

3、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城市防洪工程建设。

（一）水利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方案》；加强新建改建城市防洪工程防洪标准监管。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三）财政、城投、经投、开建投等部门负责多方筹集和安排好建设资金，建立水利年度计划安排协调机制，确保工程建设资金落实。

（四）国土资源和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协调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和有关拆迁补偿工作。

（五）审计、交通运输、农业、环保、林业、城管要按照各自职能落实工作措施，积极支持工程建设。

（六）相关县区政府应将《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和《城市防洪工程年度建设方案》报市水利局备案。

五、保障措施

1、健全协调机制

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由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水利、发改、财政、国土和建设主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优化工程建设环境。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研究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程序，进一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2、落实建设资金

(一)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加大对城市防洪工程建设投入，将城市防洪工程作为财政支持重点，政府债券、土地出让金、水利建设基金优先用于城市防洪工程。

(二) 拓宽筹资融资渠道。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通过砂石开采拍卖、工程冠名等方式筹集城市防洪建设资金，增加工程建设投入。

(三) 实行工程建设奖补。省政府将对县区防洪工程建设实行目标考核，省级财政将通过财力转移支付对县区进行奖补，依据县区的目标考核完成情况，对财力困难、防洪建设任务重、完成情况好的县区在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时予以倾斜照顾。市人民政府每半年将对县区自筹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通报，对自筹资金不落实或筹措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3、强化工程管理

城市防洪工程要按照水利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科学规划，统筹兼顾，多方论证，提高设计水平，实现工程的多功能结合。建立健全工程建设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将工程建设质量的责任落实到项目法人，分解到各参建单位和全体建设者，要科学管理，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

同管理制等工程管理制度。

4、严格督查考核

各地要建立城市防洪工程建设的问责机制，从项目前期进度、投资计划安排、工程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明确各级各部门各项目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职责。建立完善考核制度，要将城市防洪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将纳入各级政府部门的绩效考核内容，要加强督查、考核和情况通报。市委督查室和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水利、发改、财政、国土和建设主管等部门对县区城市防洪工程建设进行年度督查，对阶段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县区进行通报批评，并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六、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2018-2020年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薄弱环节建设年度计划表

2018-2020年永州市城市防洪工程薄弱环节建设年度计划表

附件：

序号	所在县市区	薄弱环节建设内容	初步估算总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						责任县区(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合计		新建堤长120.83km,已建未达标堤防16.19km	232403		新建堤长29.375km,改建未达标堤防2.253km	61469	新建堤长48.286km,改建未达标堤防9.025km	104296	新建堤长43.173km,改建未达标堤防4.913km	66638	
1	冷水滩区	永州市区冷水滩区河东团保护圈未建堤长13.9 km	15900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曲河大桥-城南大桥1.2km(市城投实施),城南大桥-泉南高速6.46km(市经投实施)共7.66km。	10200	曲河大桥-城南大桥1.2km(市城投实施),城南大桥-泉南高速3.5km(市经投实施)共4.7km。	5700	市城投公司 市经投公司
2	冷水滩区	永州市区冷水滩区河西团保护圈未建堤长23.885 km	32500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	潇湘大桥-永州大桥2.3km(市城投实施),亲水桥-铁路桥内湖0.5km(市开建投实施),曲河大桥-城南大桥1.8km(市开建投实施)共4.6km。	6000	宋家洲大桥-潇湘大桥2.4km(市城投实施),亲水桥-皮革厂2.0km(市开建投实施),曲河大桥-城南大桥0.08km(市开建投实施),城南大桥-李达大道3.2km(市开建投实施)共7.68km。	12760	永州大桥下游造纸厂段1.9km(市城投实施),皮革厂-宋家洲大桥0.8km(市开建投实施),城南大桥-李达大道1.0km(市开建投实施),李达大道-泉南高速7.905km(市经投实施)共11.605km。	13740	市城投公司 市开建投公司 市经投公司
3	零陵区	永州市区零陵区河东团保护圈未建堤长4.125 km	10952	2018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2km	5841	新建堤防2.125km	5111	零陵区

序号	所在县市区	薄弱环节建设内容	初步估算总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						责任县区(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4	零陵区	永州市区零陵区河西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10.3km	24246.2	2018年8月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3.2km	7532.8	新建堤防3.2km	7533.0	新建堤防3.9km	9180.4	零陵区
5	祁阳县	祁阳县城北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2.115km,已建未达标堤防1.974km	24000	初步设计报告已通过评审	新建堤防1.05km,改建未达标堤防0.75km。	12000	改建未达标堤防1.224km	11000	新建堤防1.065km	1000	祁阳县
6	祁阳县	祁阳县城南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4.88km	18000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	新建堤防0.5km	4000	新建堤防2km	11000	新建堤防2.38km	3000	祁阳县
7	祁阳县	祁阳县城东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3.123km	14000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	新建堤防0.2km	3000	新建堤防1.5km	9000	新建堤防1.423km	2000	祁阳县
8	东安县	东安县紫水河右岸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2.618km	1160	2018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评审。			新建堤防2.618km	1160			东安县

序号	所在县市区	薄弱环节建设内容	初步估算总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						责任县区(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9	双牌县	双牌县城东闭环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2.243km	2063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1.5km	1500	新建堤防0.743km	563			双牌县
10	双牌县	双牌县城北闭环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4.996km	5427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2.5km	2900	新建堤防2.496km	2527	双牌县
11	双牌县	双牌县城南闭环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1.33km	630	2018年9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1.33km	630	双牌县
12	道县	道县河西南片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15.036km	25928	2018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5.0km	8622	新建堤防5.0km	8622	新建堤防5.036km	8684	道县
13	道县	道县河西北片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6.849km	11838	2018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2.0km	3457	新建堤防2.849km	4924	新建堤防2.0km	3457	道县
14	道县	道县河东片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6.227km	10763	2018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2.227km	3849	新建堤防2.0km	3457	新建堤防2.0km	3457	道县

序号	所在县市区	薄弱环节建设内容	初步估算总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						责任县区(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15	道县	道县三个河心洲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1.2km	2074	2018年8月底前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1.2km	2074	道县
16	宁远县	宁远县城北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2.14km	2140	2018年8月份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0.74km	740	新建堤防1.4km	1400			宁远县
17	宁远县	宁远县城南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0.658km,已建未达标堤防长2.1km	1588	2018年8月份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0.658km	658	改建未达标堤防长2.1km	930			宁远县
18	新田县	新田县第一保护圈未闭合,未建堤长0.402km,已建未达标堤防长1.813km	600	2018年9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0.2km	150	新建堤防0.202km	160	改建未达标堤防1.813km	290	新田县
19	新田县	新田县第二保护圈,未建堤长1.926km,已建未达标堤防长1.701km	1500	2018年9月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			新建堤防1km,改建未达标堤防1.701km	900		600	新田县

序号	所在县市区	薄弱环节建设内容	初步估算总投资(万元)	前期工作计划	年度建设计划						责任县区(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目标任务(km)	完成投资(万元)	
20	新田县	新田县第三保护圈,未建堤长2.484km	1800	2018年9月初完成设计,10月完成初步设计,11月批复	新建堤防0.5km	360	新建堤防1.5km	720	新建堤防0.484km	720	新田县
21	新田县	新田县第四保护圈,未建堤长1.154km	800	2018年7月初完成设计,10月完成初步设计,11月批复	新建堤防0.3km	300	新建堤防0.854km	500			新田县
22	蓝山县	蓝山县河东花果保护圈、湘江保护圈,未建堤长6km,未建堤长未达标堤防7.1km	10000	2018年6月底完成初步设计	新建堤防5km	4000	新建堤防1km,改建未达标堤防4km	2500	改建未达标堤防3.1km	3500	蓝山县
23	江永县	江永县城北保护圈未建堤长2.082km	4028	前期工作已完成	新建堤防0.9km	1700	新建堤防1km	2000	新建堤防0.182km	328	江永县
24	江永县	江永县城南保护圈未建堤长2.321km	4640	前期工作已完成	新建堤防0.8km	1600	新建堤防1.2km	2400	新建堤防0.321km	640	江永县
25	江华瑶族自治县	江华瑶族自治县西岸保护圈未建堤长0.38km	3825.7	2018年9月初完成设计,10月完成初步设计,11月批复			新建堤防0.38km	3825.7			江华瑶族自治县
26	双牌县	双牌县城西保护圈,未建堤长1.503km	2000	前期工作已完成	改建未达标堤防1.503km	2000					双牌县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救助 水平和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的通知

永政办函〔2018〕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逐步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提高，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自2018年1月1日起，提高全市城乡低保标准、救助水平和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救助水平

全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430元/月，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320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270元/月，人均救助水平不低于170元/月。

二、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全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7200元/年，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

高到4500元/年，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7200元/年。

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费分别按不低于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三分之一、六分之一、十分之一执行。即全护理人员护理费不低于5000元/年/人，半护理人员护理费不低于2500元/年/人，全自理人员护理费不低于1500元/年/人。对于全自理的，为其购买住院医疗期间照料护理保险后，不再发放照料护理资金。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宋友林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宋友林同志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6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剑华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剑华同志任市工伤保险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松顺同志任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7〕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蒋松顺同志任市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3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振军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1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朱振军同志挂职任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2018年5月-2018年10月）；

欧春涛同志挂职任市信访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2018年11月-2019年4月）；

唐美凤同志挂职任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易俊良同志挂职任回龙圩管理区（农场）副主任（副场长）（挂职时间一年）；

李胜同志挂职任金洞管理区（林场）副主任（副场长）（挂职时间一年）；

章乐、廖小红同志挂职任市扶贫开发办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免去吴林辉同志职务的通知

永政人〔2018〕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吴林辉同志的市经济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